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0〕4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团省委派员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有关要求，经团省委研究，现将《团省委派员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州（市）团委参照相关要求列席县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团省委派员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有关要求，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规范完善团省委派员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列席范围和人员

（一）列席范围。按照干部协管权限，团省委派员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二）列席人员。团省委机关干部。

二、工作内容

列席人员应通过听取民主生活会发言、查阅会议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以下情况：

（一）政治思想建设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

（二）能力建设和工作实绩情况。树立正确政绩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全面从

严治团的情况；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和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等情况。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情况；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彻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的情况；本人重大事项报告、组织约谈函询、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列席人员。根据每年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总体要求，结合州（市）党委对民主生活会的具体部署，各州市团委商团省委对口联系部门，经团省委分管领导同意，确定具体列席人员。

（二）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应按要求列席民主生活会，完成听取发言、查阅资料、发言点评、会议记录等工作，对准备不充分、会风不严肃等情况，当面提出批评意见。

（三）会后总结。民主生活会后，列席人员要根据会议情况，及时总结梳理，送团省委组织部汇总形成派员列席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

（四）反馈意见。围绕重点工作推动、领导班子建设、上一

次民主生活会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通过会上发言点评或会后书面反馈的形式予以反馈。反馈的有关问题，州（市）团委应纳入查摆内容及整改措施。

（五）督促整改。团省委各对口联系部门要督促州市团委对照反馈问题清单逐项形成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持续抓好整改。

四、工作要求

派员列席州市团委民主生活会是落实团干部协管制度的重要安排，是加强全面从严治团的有力措施。机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选派列席人员。列席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加会议，加强工作指导，做到会议点评到位、问题反馈到位、记录总结到位。各州市团委会前及时与对口联系部门沟通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提供会议材料，会后认真建立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

附件：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联系表

附件

列席州（市）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联系表

序号	州（市）	联系部门	联系人
1	昆 明	团省委办公室	赵晋磊
2	昭 通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吴 琳
3	曲 靖	团省委宣传部	王颢茗
4	楚 雄	团省委权益部	杨 敏
5	玉 溪	团省委少年部	栾丽华
6	红 河	团省委机关党委（人事处）	金 树
7	文 山	团省委学校部	孙丹榜
8	普 洱	团省委志联部	杨 洲
9	西双版纳	团省委组织部	向赛辉
10	大 理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吴 琳
11	保 山	团省委组织部	向赛辉
12	德 宏	团省委少年部	栾丽华
13	丽 江	团省委志联部	杨 洲
14	怒 江	团省委统战部	林 枫
15	迪 庆	团省委统战部	林 枫
16	临 沧	团省委学校部	孙丹榜

